投保须知

一、重要告知

（一）犹豫期和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其他须知

（一）保险公司

1　**承保公司及销售机构：**本产品由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并负责理赔。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海南海口，在海南省设有分公司。您可以通过海保人寿分支机构、中介机构或保险公司官方微信、客服热线享受保单及理赔服务。若您的投保地区未设有海保人寿分支机构，后续服务可能受到影响。

2　**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分类监管评级信息，您可以登陆我司官网（www.haibao-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栏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98-0899 咨询。

（二）产品介绍

1　**产品名称：**《海保人寿福佑金生年金保险》。

2　**报备文件编号：**海保字[2018]121 号。

3　**销售区域：**海南省。

4　**交费期间及方式：**本产品的交费方式为趸交、3 年交、5 年交。

5　**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15 年、20 年三种，您投保时所选择的保险期间会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6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天-65 周岁。

7　保险金额

本险种趸交时 30000 元保费起售，期交时 10000 元保费起售，保费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应缴保费总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

8　续期说明

在应交日前，您会收到手机短信形式的关于您下期保险费交费事宜的通知；为保证您的保单持续有效，请您及时在指定账户中存入足额的续期保费，实际扣款将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进行。续期交费成功后，您会在第一时间接到短信通知。

9　宽限期

本产品有 60 天的宽限期。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在保险费应交日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10 职业工作要求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中 1-6 类职业均可投保，具体由您在投保过程中进行选择确认。您也可以登录我司官方网站（www.haibao-life.com），点击客户服务-通用资料下载查看《职业分类表》。

11 投保信息

为准确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请您务必准确填写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和健康告知等各项信息，如投保人有隐瞒或者告知不实，我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

12 领取方式变更

投保成功后本产品年金领取方式为默认累积生息，若后续需要进行领取方式变更请拨打海保人寿客服热线（400-898-0899）进行办理。

13 说明

以上产品详细内容，具体以对应产品条款为准。

三、服务流程

1　投保流程

选择保险产品→点击购买进入投保提示页面→健康告知确认→填写投保信息→阅读相关条款及提示内容→确认信息和金额→在线支付→投保成功。

如果您在投保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我司客服热线(400-898-0899)进行咨询。

本产品的保险费将根据您投保时所授权的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支付 ,或通过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如微信支付等）进行授权支付。

2　保单形式

本产品采用电子合同形式承保，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通过登录我司官网（www.haibao-life.com）、“海保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保单查询。如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请拨打我司客服热线（400-898-0899）进行咨询，我们会第一时间为您处理。

3　保险合同生效

本产品投保成功后，保险合同将于投保日期的次日零时生效。

特别提示：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提示限制。

4　保险合同的发送及签收

投保成功，我司将向您投保时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保险合同，请届时留意查收。**同时，我司将视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为您的保险合同签收日，犹豫期从电子保险合同签收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5　保单服务流程及说明

(1)如需要查询保单，您可通过关注并认证“海保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我的信息-我的保单）自助查询保单信息，或可拨打海保人寿客服热线（400-898-0899）查询。

(2)如需要办理变更联系方式、电子保单补发、证件有效期补录等，您可通过关注并认证“海保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自助办理资料变更；或可拨打海保人寿客服热线（400-898-0899）办理。

(3)如需要办理续期交费信息变更、续期签约、续期交费、证件信息变更、指定身故受益人变更、保单贷款、保单还款、保单复效、补充告知、红利查询、万能账户查询等业务，您可通过关注并认证“海保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自助办理资料变更。

(4)如还需要其他保单服务，您可以到海保人寿分支机构客服柜面咨询办理；或将相关申请资料发送至海保人寿保全专用邮箱申请办理。保全专用邮箱：baoquan@haibao-life.com

(5)如需要解除合同，您可通过关注并认证“海保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交申请。自海保人寿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海保人寿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退保资金将由海保人寿直接退回投保人本人账户。

特别提示：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理赔说明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可以拨打我司客服热线（400-898-0899）报案，客服人员会告知理赔所需要的资料，并向您提供理赔指导。您还可通过关注并认证“海保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自助办理理赔报案或提交理赔申请。审核通过后，保险理赔款金将按您指定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

7　投诉方式

如果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我司投诉，投诉电话：400-898-0899。

8　信息安全

我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

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管理制度，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四、投保声明

1　本人确认：已仔细阅读保险条款、投保须知、免责条款，并详细了解所投险种条款的保险期间、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产品费用扣除情况、犹豫期、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保单现金价值、理赔要求、投保人义务和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本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2　本人确认：为他人投保时，本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及指定的受益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　本人确认：投保单中所填写的投保信息及健康告知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人知晓：海保人寿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合同和纸质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人知晓：仅可为本人、父母、配偶或子女投保，否则后续将会给保障服务带来不便。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①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②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6　本人知晓：本产品限中国税收居民投保，并声明保险合同所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且当上述人员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你公司，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税收身份识别的相关内容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7　本人同意：将你公司正式发出电子保险合同之日视为保险合同签收日。自签

收保险合同次日起，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

8　本人同意：授权海保人寿将本次投保的个人、保单及理赔等相关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及其他与海保人寿有必要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机构，海保人寿可向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保险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健康、财务、资信等）。海保人寿及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均应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承诺未经本人同意不用于销售活动。

9　本人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你公司将个人信息（包括联系电话以及地址）及保单信息提供给为本产品提供增值服务的第三方公司、监管机构、行业信息平台做合理使用。

温馨提示：请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以确保本次投保计划符合您的保险需求。终止或放弃之前有效的保险合同，可能使您蒙受经济上的损失。